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

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